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离职等原因,不再符合激励条件,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回购注销该部分人员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万股,目前上述回购注销的工作已完成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》。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2,649,340,757股变更为2,648,210,757股,注册资本由2,649,340,757元变更为2,648,210,757元。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于近日完成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工作,具体如下:

1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:

修订前条款为:

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649,340,757元。

第十九条: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649,340,757 股(每股面值 1 元),均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条款为:

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648,210,757元。

第十九条: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648,210,757 股(每股面值 1 元),均为普通股。

2、注册资本工商变更:

变更前注册资本（万元）：264934.0757（币种：人民币）

变更后注册资本（万元）：264821.0757（币种：人民币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